

# 询价文件

项目名称：莲花新城安置小区 1、2、3#裙楼商业、5#楼商业  
门面市场价值及 5#楼商业门面租金评估询价

采购单位：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采购方式：询价

二〇二五年一月一十四日

# 莲花新城安置小区 1、2、3#裙楼商业、5#楼商业门面市场价值及 5#楼商业门面租金评估询价通知

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，就莲花新城安置小区 1、2、3#裙楼商业、5#楼商业门面市场价值及 5#楼商业门面租金采用询价方式选定评估机构，欢迎具备资格的投标单位参加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采购项目名称

莲花新城安置小区 1、2、3#裙楼商业、5#楼商业门面市场价值及 5#楼商业门面租金评估项目

## 二、最高限价

4.76 万元(含税金)。

## 三、供应商资格条件：

- (一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二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三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四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## 四、主要工作内容

1. 完成莲花新城安置小区 1、2、3#裙楼商业、5#楼商业门面市场价值评估，并出具相应的报告。
2. 完成莲花新城安置小区 5#楼商业门面租金评估，并出具相应的报告。

## 五、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及方式

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5:00

时前，截止时间即为报价时间。报价文件需密封，加盖单位公章，逾期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。

报价文件送达地点：滨湖南路莲花新城商业楼鄂州城控集团办公大楼4楼402室。

## 六、报价文件制作

1. 按照询价要求填写报价文件（附件一）、附件二并加盖公章密封装订一份。

2. 报价文件需密封，加盖单位公章，逾期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。

3.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要求报价不能涂改，否则报价无效。

4.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廖女士

电话：027-60698072

附件一

报 价 表

项目名称：莲花新城安置小区 1、2、3#裙楼商业、5#楼商业门面市场价值及 5#楼商业门面租金评估项目

单位名称	报 价	其他优惠条件	备注

- 注：1、本报价表应按采购要求分别制作；  
2、本项目报价超过 4.76 万元为无效投标；  
3、根据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方。

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：\_\_\_\_\_

单位名称（签章）：\_\_\_\_\_

报价时间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附件二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兹授权\_\_\_\_\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莲花新城安置小区 1、2、3#裙楼商业、5#楼商业门面市场价值及 5#楼商业门面租金评估项目投标代表人，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中的一切事宜。代理期限从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起至年\_\_\_月\_\_\_日止。

授权单位(签章)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 \_\_\_\_\_

签发日期： 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附： 公司法人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

代理人工作单位： \_\_\_\_\_

职 务： \_\_\_\_\_身份证号码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(正反两面)

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(正反两面)